

##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IT應用、移動互聯網服務、語音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電信運營商，政府機構、行業客戶、中小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111頁至第182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40%的派息率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63百萬元，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1390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批准。本公司將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總股本為基準，實施本次分紅派息。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股息及宣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42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5。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 姓名  |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 委任日期                                     |
|-----|-----------------------|--|
| 王曉初 | 名譽董事長 <sup>(1)</sup>  | 2008年4月8日                                |
| 李 平 | 董事長<br>執行董事           | 2008年4月8日<br>2006年8月3日                   |
| 鄭奇寶 | 執行董事<br>總裁            | 2010年8月10日<br>2010年6月21日                 |
| 元建興 | 執行董事<br>執行副總裁         | 2007年12月12日<br>2006年10月16日               |
| 侯 銳 | 執行董事<br>財務總監<br>執行副總裁 | 2011年2月23日<br>2010年12月30日<br>2010年10月27日 |
| 李正茂 | 非執行董事                 | 2012年11月27日                              |
| 張鈞安 | 非執行董事                 | 2006年10月12日                              |
| 王 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6年9月26日                               |
| 趙純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6年9月26日                               |
| 韋樂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2年6月28日                               |
| 蕭偉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2年6月28日                               |
| 王 琪 | 執行副總裁                 | 2006年10月16日                              |
| 梁世平 | 執行副總裁                 | 2010年3月3日                                |
| 鍾偉祥 | 公司秘書、助理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 2006年10月16日                              |

<sup>(1)</sup> 名譽董事長不屬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除吳尚志先生、郝為民先生屆滿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餘董事獲該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繼續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韋樂平先生和蕭偉強先生獲新委任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陳茂波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劉愛力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李正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姓名  | 在本集團擔任職務              | 委任日期        |
|-----|-----------------------|-------------|
| 陳 洪 |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09年2月5日   |
| 陳志堅 |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10年12月7日  |
| 吳曉偉 | 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10年9月6日   |
| 楊永和 |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07年3月13日  |
| 田代良 |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12年12月28日 |
| 程鴻雁 | 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07年4月5日   |
| 顧 平 | 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07年4月5日   |
| 陳 彪 | 江西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07年4月5日   |
| 肖亞凡 | 湖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07年4月5日   |
| 鈕海明 |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12年5月8日   |
| 李秀林 | 重慶市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07年4月5日   |
| 鄧 昌 | 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07年4月5日   |
| 許海鳴 | 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09年7月23日  |

| 姓名  | 在本集團擔任職務               | 委任日期        |
|-----|------------------------|-------------|
| 卿德明 | 雲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07年4月5日   |
| 高小兵 | 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12年12月28日 |
| 任成銀 | 甘肅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08年10月17日 |
| 鄧曉輝 | 青海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07年4月5日   |
| 侯志龍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09年2月5日   |
| 楊帆  | 中國通信服務(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07年11月1日  |
| 許楚國 |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08年11月5日  |
| 馬紹宏 | 寧夏回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12年5月8日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田代良先生接替高良評先生出任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鈕海明先生接替齊岩先生出任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高小兵先生接替楊長林先生出任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馬紹宏先生擔任寧夏回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監事的資料：

| 姓名  |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 委任日期       |
|-----|----------|------------|
| 夏江華 | 監事會主席    | 2006年8月3日  |
| 海連成 | 獨立監事     | 2006年8月3日  |
| 閻棟  | 職工代表監事   | 2006年8月15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屆滿。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批准，夏江華女士和海連成先生均繼續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閔棟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本公司發起人將總共為148,498,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社保理事會」）並以一對一比例轉為H股。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4,986,000元，有1,633,484,6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完成配售總共359,365,600股H股（包括新發行326,696,000股新H股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劃撥給社保理事會的本公司現有內資股轉換並代其配售的32,669,600股H股）。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總發行股份增加至5,771,682,000股，其中H股為1,992,850,200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售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分別訂立了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安排，據此，中國電信同意向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內資股和236,3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及生效。同日，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分別完成將其所持本公司236,313,086股及87,664,532股內資股轉讓給中國電信。

根據中國電信與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將持有的本公司108,899,720股內資股股份轉讓給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並經境內外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了啟動H股和內資股供股方案，按照每10股配發2股的比例向本公司H股和內資股股東配發股份，共配發1,154,336,400股新股，包括398,570,040股H股和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價格分別為每股H股3.19港元和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59元。H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6,926,018,400股，其中H股為2,391,420,240股，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6,926,018,400元，分為6,926,01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以下構成：

| 股份數目           | 股份(股)         | 佔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內資股(總數)        | 4,534,598,160 | 65.47%           |
|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               |                  |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 3,559,362,496 | 51.39%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 608,256,000   | 8.78%            |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236,300,000   | 3.41%            |
| 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     | 130,679,664   | 1.89%            |
| H股(總數)         | 2,391,420,240 | 34.53%           |
| 總計             | 6,926,018,400 | 100.00%          |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香港法例571章)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類別發行股份<br>數的比例<br>(%) | 佔發行股份總數<br>的比例<br>(%) |
|-----------------------------------|------|------------------|-------------------|------------------------|-----------------------|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3,559,362,496 (L) | 78.49                  | 51.39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608,256,000 (L)   | 13.41                  | 8.78                  |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br>有限公司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236,300,000 (L)   | 5.21                   | 3.41                  |
| Commonwealth Bank of<br>Australia | H股   | 大股東所控制的<br>法團的權益 | 451,936,553 (L)   | 18.90                  | 6.53                  |
| Value Partners Group<br>Limited   | H股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br>的權益 | 120,462,606 (L)   | 5.03                   | 1.74                  |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類別發行股份<br>數的比例<br>(%) | 佔發行股份總數<br>的比例<br>(%) |
|---|------|--------------|-----------------|------------------------|-----------------------|
|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up>(1)</sup>             | H股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120,462,606 (L) | 5.03                   | 1.74                  |
| Cheah Company Limited <sup>(2)</sup>                        | H股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120,462,606 (L) | 5.03                   | 1.74                  |
|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3)</sup> | H股   | 受托人(被動受托人除外) | 120,462,606 (L) | 5.03                   | 1.74                  |
| 謝清海 <sup>(4)</sup>  | H股   |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 120,462,606 (L) | 5.03                   | 1.74                  |
| 杜巧賢 <sup>(5)</sup>  | H股   | 大股東配偶的權益     | 120,462,606 (L) | 5.03                   | 1.74                  |

\* 註：(L)－好倉

(1)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或其董事慣於根據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指令行事，因此，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120,462,606股H股之權益。

(2) Cheah Company Limited擁有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120,462,606股H股之權益。

(3)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Cheah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權，因而被視為擁有120,462,606股H股之權益。

(4) 謝清海是受托人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因而被視為擁有120,462,606股H股之權益。

(5) 杜巧賢是謝清海的配偶，因而被視為擁有120,462,606股H股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紀錄。

##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票增值權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0。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除李正茂先生之外，其他各位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約有效期均為三年，但該合約期滿時，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續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於合約期滿前終止。不存在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終止的服務合同。李正茂先生的任期為通過其任命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前述服務合約以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按照總體薪酬政策，參考市場同類公司的支付標準，結合董事及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的複雜程度，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水平。所有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二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83頁至第184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7。

##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7。

## 捐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0.37百萬元。

##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3和附註24。

##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116頁至第117頁)。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9。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客戶提供的銷售，佔本集團當年總銷售的66.0%，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當年總銷售的42.4%，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供貨商作出的採購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的5.4%。

據董事會瞭解，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前五家最大客戶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鈞安先生在前五家最大客戶之一的中國聯通下屬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60,000股認股權。

除此之外，本集團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貨商或客戶中均不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回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寧夏通服」)與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夏電信實業有限公司(「寧夏電信實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寧夏協議」)。根據該協議，寧夏電信實業同意出售，而寧夏通服同意購買寧夏通信建設有限公司(「寧夏建設」)及寧夏電信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寧夏監理」)分別100%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5,313,400元，以現金支付。根據寧夏協議，寧夏電信實業也同意出售，而寧夏通服同意購買，寧夏電信實業擁有的相關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0,631,781元，以現金支付。寧夏協議下的寧夏建設及寧夏監理股本權益以及協議下的資產全部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而本公司目前業務尚未覆蓋寧夏回族自治區。通過收購此等股本權益及資產，本集團戰略性地把其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周邊地區，並預期拓寬本公司的客戶基礎、收入和淨利潤，以及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地位。寧夏電信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夏電信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實業資產管理中心(「中國電信實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實業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中英海底」)之51%的股本權益，以及與該部分股本權益相關的一切權利及義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64,601,398元，以現金支付。由於中英海底的業務具有高增長潛力，通過收購中英海底之51%的股本權益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嶄新及重要的機會以拓寬新收入來源及優化業務結構。同時該等股權購買亦符合本公司海外業務發展戰略，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海底通信光纜建設、維護及能源行業服務方面的競爭力。中國電信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新疆通服」)與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公司(「新疆電信」)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新疆電信同意出售，而新疆通服同意購買新疆通信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新疆規劃設計」)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760,000元，以現金支付。通過收購新疆規劃設計100%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其核心業務至中國西北地區並避免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競爭。新疆電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疆電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廣東通服」)與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廣東電信實業」)簽訂資產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廣東省電信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廣東通服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相關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9,811,000元，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根據廣東協議所收購之資產乃本集團發展現有業務所需，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拓展、節省成本並於未來有龐大升值潛力。廣東電信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電信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年度<br>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   | 年度<br>年度上限         | 年度<br>年度上限 | 年度<br>年度上限         | 年度<br>年度上限 | 年度<br>年度上限         | 年度<br>年度上限 |
|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   | 14,000             | 12,431 | 17,000             | 17,000     | 17,000             | 17,000     | 17,000             | 17,000     |
|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 7,550              | 6,151  | 9,000              | 9,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1,000     |
|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                    |        |                    |            |                    |            |                    |            |
| 收入                 | 2,300              | 2,135  | 2,800              | 2,800      | 2,900              | 2,900      | 2,900              | 3,000      |
| 支出                 | 600                | 571    | 650                | 650        | 650                | 650        | 650                | 650        |
|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 |                    |        |                    |            |                    |            |                    |            |
| 收入                 | 1,900              | 1,401  | 2,000              | 2,000      | 2,100              | 2,100      | 2,100              | 2,300      |
| 支出                 | 430                | 197    | 430                | 430        | 460                | 460        | 460                | 490        |
|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 350                | 316    | 400                | 400        | 410                | 410        | 410                | 420        |
|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   |                    |        |                    |            |                    |            |                    |            |
| 收入                 | 166                | 63     | 166                | 166        | 166                | 166        | 166                | 166        |
| 支出                 | 150                | 142    | 160                | 160        | 170                | 170        | 170                | 180        |
|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                    |        |                    |            |                    |            |                    |            |
| 收入                 | 4,400              | 3,899  | 4,600              | 4,600      | 5,100              | 5,100      | 5,100              | 5,600      |
| 支出                 | 2,600              | 2,535  | 3,100              | 3,100      | 3,600              | 3,600      | 3,600              | 4,100      |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了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分別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集中服務協議。這些協議的最初有效期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宣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了向中國電信收購位於十三省(市及自治區)之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目標業務」)。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與中國電信訂立了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零七年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將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本公司緊接收購目標業務後的主要服務區的十九省(市，自治區)範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與中國電信訂立了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零八年補充協議」)，該二零零八年補充協議將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了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一零年補充協議」)，該二零一零年補充協議將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該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將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條款基本維持不變。

上述經修訂後的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於簽訂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時亦就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關連交易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新年度上限(具體見上表所述)。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及該等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在上市規則下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宣佈建議上調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上述有關修訂物資採購服務交易上限的詳情已經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東通函中披露，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宣佈建議上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4,400百萬元。上述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業務高速發展，而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和智能手機等移動終端的普及，中國電信集團對本公司的服務需求不斷上升。上述有關調整關連交易上限的詳情已經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通函中披露，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詳情如後文所列。

##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游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末梢電信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議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倘獨立第三方向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

##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等若干IT應用服務。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如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反映的價格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他資產。

除根據雙方的協定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票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雙方互相租賃的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電信之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協議續期及擴大適用地域。各方的戰略業務合作範圍包括有關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服務、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如綜合信息解決方案與呼叫中心)以及提供應用、內容和系統集成及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

本公司就收購十三省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零七年戰略補充協議」)，將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範圍擴展至緊接目標業務收購完成後作為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十九省(市、自治區)範圍。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二零零七年戰略補充協議修訂)，就本公司所提供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服務而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其於十九省(市、自治區)的相關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每年花費之最低款額不少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等相關全資省級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全年資本開支總額的10.6%以購買本公司提供之該等服務，惟本集團提供工程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就本公司所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其於十九省(市、自治區)的相關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每年花費不少於合共人民幣1,780百萬元購買本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惟本集團提供維護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

本公司須就向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全資省級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按適用價格標準給予5%折扣。該折扣屬一般商業條款，作為給予可承諾每年最低採購額的大企業客戶優惠，符合市場給予折扣的慣例。折扣率乃根據所承諾最低採購額、競爭等多項因素而定。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承諾全面利用其專業化、規模化經營的競爭優勢，協助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達成降低成本開支的目標。

就本公司所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綜合信息解決方案、呼叫中心及系統集成和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而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盡全力讓本集團獲得業務機會，惟本公司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將利用自身能力及資源支持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邁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性轉型。提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涉有關服務的年度上限亦已分別包含於上文所述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因此並無獨立適用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了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第二個補充協議(「二零零九年戰略補充協議」)，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已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涵蓋，為簡化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關聯交易，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二零零七年戰略補充協議及二零零九年戰略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將自動終止而不再續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此類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或經修訂的年度限額。

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彙報：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得到董事會批准；
2. 他們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抽樣檢查，並沒有發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是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
3. 他們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抽樣檢查，並沒有發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是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列的條款進行；及
4. 他們發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超過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通函中披露，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類交易的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 公司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0萬名員工。員工人數及比例如下：

|         | 人數(萬) | 佔比(%) |
|---------|-------|-------|
| 管理      | 0.9   | 6.9   |
| 技術及市場推廣 | 5.8   | 44.6  |
| 營運      | 6.3   | 48.5  |
| 總計      | 13.0  | 100   |

本公司將人才經營作為新時期的一項重要戰略，不斷優化人才結構，創新機制體制，充分發揮人才價值。本公司實行與員工業績相掛鉤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與福利。此外，本公司重視對員工的崗位技能培訓，以企業戰略發展需要和實際需求為導向，綜合運用企業內外部資源，通過多種培訓方式，提高核心員工隊伍的素質與能力。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 重大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用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議案將在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李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